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黃秀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7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6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	1000	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	1000	
00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	1000	
00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	1000	
00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	1000	
00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	1000	
00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	1000	
00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0-0		1000	
01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0-0		1000	
01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0-0		1000	
01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0-0		1000	
01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0-0		1000	
01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00000-0		333	